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金春股份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4,668.08万元。

（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存入管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8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即超募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15,877.00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公司在为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采购进口设备过程中，以自有外币资金支付货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有外币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82.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	10,692	10,692
2	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15,877	15,877

四、使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与供应商确认可采取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支付方式进行款项支付，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支付流程办理信用证、外汇等支付手续；

3、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办理款项支付，并建立台账，逐笔统计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汇总使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4、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以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抽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与置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应积极更正。

五、对公司影响

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陆丹君　　汪家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1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2021年1月16日～31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上海理顾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1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2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金融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1	王莉莉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2	梁杰玉	北斗泰山稳盈5号C1号	4,600,000.00	469,200.00	5,069,200.00	3,548,440.00
3	张菊芬	侨金所-同孚定融	1,000,000.00	41,841.10	1,041,841.10	729,288.77
4	李凤兰	北斗泰山稳盈5号C1号	1,800,000.00	176,400.00	1,976,400.00	1,383480.00
合计			7,500,000.00	696,041.10	8,196,041.10	5,737,228.77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调解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书的，则丙方按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仲裁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律师，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1,000.00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245.88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王莉莉（本金10万元）；

2、《和解协议》-梁杰玉（本金460万元）；

3、《和解协议》-张菊芬（本金100万元）；

4、《和解协议》-李凤兰（本金180万元）。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21-005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云维办公楼70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6,595,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5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事长陈嘉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李斌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644,843	94.1713	21,950,327	5.828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644,843	94.1713	21,950,327	5.828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486,040	2.1663	21,950,327	97.8337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486,040	2.1663	21,950,327	97.833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革、杨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32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9,591,0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6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王瀚、于成吉、李养民、董静、夏大慰因公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郭红英因公无法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骏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570,282	99.9985	280	0.0000	20,500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570,282	99.9985	280	0.0000	20,5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719,602	99.9251	280	0.0010	20,500	0.07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钱大治、尹夏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1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944,784股，占公司总股本610,626,021股(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比例为2.6112%，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7,657,755.9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87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764,262股；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82,1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1-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944,784股，占公司总股本610,626,021股(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比例为2.6112%，购买的最高价为15.08元/股，最低价为11.75元/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07,657,755.93（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5,944,784股，占公司总股本610,626,021股(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比例为2.6112%，成交的最高价为15.0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7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7,657,755.93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1-015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匡志伟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0	–	0.0000%	0	–	0.0000%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10	71,512,459	37.4233%	3	12,200	0.0064%
总体出席情况	10	71,512,459	37.4233%	3	12,200	0.00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0,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098%；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902%。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蒲舜勃　毕志远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1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10,800,000	0.29%	1.87	1.82	19,995,313.86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120,443,813股的25%，即30,110,953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1-1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1-0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1-0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号：2021-05）。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21-07）。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9,384,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最高成交价1.17元/股，最低成交价1.11元/股，已回购金额33,533,609.85元(不含佣金)。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累计成交量130,547,118股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